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2766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服裝及其配件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3 年 10 月 1 日及 113 年 10 月 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 112 年 6 月 19 日至 112 年 12 月 1 日僱用勞工○○○（下稱○君），約定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3 萬 3,000 元，出勤時間為 9 時至 18 時，中午休息時間 1 小時，加班時間自 18 時起算，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日，次月 10 日發放前 1 個月工資；並查得訴願人於勞工○君在職期間之加班費係以最小單位為小時計算發給，嗣○君向訴願人反映應計算至分鐘後，訴願人始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匯款 7,859 元（含 112 年 6 月至 11 月短少發給延長工時工資 7,182 元另加計年息百分之 5 計 359 元、資遣費差額 303 元、匯款手續費 15 元，共計 7,859 元），訴願人有未依規定發給延長工時工資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9903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通知其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前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13 年 11 月 4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 113 年 11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27661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13 年 11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2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3 年 12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

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

勞動部 103 年 5 月 8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061187 號函釋（下稱 103 年 5 月 8 日函釋）：「……說明：一、查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所列標準加給之，此項延長工時工資，並應於勞工延長工時之事實發生後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8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入職時有告知其加班滿 1 小時為單位申請，○君到職期間皆有依規定給予加班費，○君因工作上時常拖延怠慢等，多次溝通無效，112 年 12 月 1 日決定要資遣○君，後續 113 年 1 月 15 日○君要求加班應以分鐘計補算給他，幾日對話溝通後於 113 年 1 月 18 日補上；此事件為訴願人與○君有溝通上誤差，所以溝通 3 日後給予，難以接受因此受到罰鍰。
- 三、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13 年 10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下稱○君）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下稱 113 年 10 月 7 日會談紀錄）、○君在職期間出勤紀錄、離職證明、○君離職後與訴願人之 xxxx 對話紀錄及 113 年 1 月 18 日網銀轉帳資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入職時有告知其加班滿 1 小時為單位申請，○君到職期間皆有依規定給予加班費，○君因工作上時常拖延怠慢等，多次溝通無效，112 年 12 月 1 日決定要資遣○君，後續 113 年 1 月 15 日○君要求加班應以分鐘計補算給他，幾日對話溝通後於 113 年 1 月 18 日補上；此事件為訴願人與○君有溝通上誤差，所以溝通 3 日後給予，難以接受因此受到罰鍰云云。經查：

- (一) 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所謂延長工作時間，包含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之部分；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2 以上；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定有明文。次依勞動部 103 年 5 月 8 日函釋意旨，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之工資，應於勞工延長工時之事實發生後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
- (二)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0 月 7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請問勞工○○○（下稱○員）到職日、離職日、離職事由、約定工資為何？答○員到職日 112 年 6 月 19 日、離職日 112 年 12 月 1 日、離職事由為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約定工資為 32,000 元（底薪 27,700 元+伙食津貼 1,800 元+職務津貼 2,500 元，另外加入全勤獎金 1,000 元，則合計為 33,000 元）……問請問貴公司與勞工○○○約定每日工時為何？答 9：00-18：00，中午休息時間 12：00-13：00，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日。問請問貴公司發薪日、發薪方式、考勤及薪資週期為何？答次月 10 日發放前一個月工資，以匯款方式給付，考勤及薪資週期為每月 1 日至月底。問請問貴公司加班制度？答……加班時間從 18：00 開始起算……問請問貴公司 113 年 1 月 18 日匯款 7859 元，原因、內容及計算方式為何？答……補發加班費（因○員反應需計算至分鐘數，故補發計算到分鐘數的加班費）112 年 6 月加班費 527 元、7 月加班費 1590 元、8 月加班費 1085 元、9 月加班費 1420 元、10 月加班費 1031 元、11 月加班費 1529 元，合計補發加班費 7182 元，另○員要求加計年息百分之五，金額為 359 元，最後合計為 7541 元。……113 年 1 月 18 日匯款 7859 元之內容為補發加班費 7541 元+ 318 元（……15 元及……303 元……資遣費差額……」上開會談紀錄業經○君簽名

確認在案；次依卷附○君在職期間出勤紀錄、離職證明及 113 年 1 月 18 日網銀轉帳資訊等資料影本所示，訴願人未於○君在職期間各該月份延長工時事實發生後之最近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延長工時工資，嗣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始補發予○君；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三) 本件訴願人於計算出短少之金額後，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將延長工時工資以匯款方式給付予○君；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與○君間係以分鐘數作為計算延長工時最小單位之約定，尚非無憑。縱依訴願人所稱與○君對話溝通後於 113 年 1 月 18 日補發給系爭延長工時工資，亦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審酌本案違規情節，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